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洪鈴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C044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067681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112847888_111D2151415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元宇宙教育藝廊創作空間展覽」案，請各校
依說明於111年4月22日前完成佈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3月28日新北教社字第1110574749號函（
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旨揭元宇宙教育藝廊創作空間展覽佈展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佈展期程：111年4月1日（星期五）至4月22日（星期五）
止，完成各校虛擬藝廊建置。

（二）每校上傳作品至少10件，至多25件。

（三）請學校於藝廊標記3個hashtag，除「新北市元宇宙教育
藝廊」、「校名（簡稱）」外，另1個由各校自行命名。

三、另請參加作品展出之學生填寫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正本留
存學校備查(如附件)。

四、倘就作品數位化或藝廊建置之相關技術問題，請學校加入「
GOXR技術支援與建議」Line社群提問（連結：
[https://line.me/ti/g2/ff_QxBMSDzg6BZF4nbfRan_gQZ
bynqP4oXuzcw?utm_source=invitation&utm_medium=li
nk_copy&utm_campaign=default](https://line.me/ti/g2/ff_QxBMSDzg6BZF4nbfRan_gQZbynqP4oXuzcw?utm_source=invitation&utm_medium=link_copy&utm_campaign=default)）。

張雅惠

教育局



1110692164

(2022/04/13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